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30,000	5.57%	1.5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873,105	27.71%	18,000,000	7.09%	1.96%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0	0	0	0	0	0	0
合计	261,335,791	28.52%	18,000,000	6.89%	1.9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后，国创集团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6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告编号：2021-8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吴获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前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的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41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5、公司于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IP 衍生品、动漫玩具以及广告发行业务。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市盈率较高。公司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9.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3 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已完成回复工作。因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部分投资项目认定为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华医济世项目会计处理问题，公司后续将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七) 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以上内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的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88,60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9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4,63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7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6,32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35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7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向北京茂慧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

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借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前还款，则乙方向甲方偿还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本金外，借款利息按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结算。

2、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 3,080 万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万元整)的，双方基于本次借款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 3,080 万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万元整)的，双方将继续执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 3,080 万元，且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3.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

2、《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深化研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为 27,097.857847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及上铁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合同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26,843.757847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25,397.805932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 871.152676 万元，上铁院合同费用 574.799239 万元。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还有 254.1 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合同已包含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披露的《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6,067,725.15 万元，净资产 25,002,167.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9,124.08 万元，净利润 22,995.3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6,423,586.2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9,081.49 万元、45,564.09 万元、40,941.0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是为项目提供前期深化研究等工程规划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研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境内，途径广州、中山、珠海。暂按以下规模开展前期深化研究：线路全长暂定 92.7km，暂设站 22 座，含 3 座预留站；其中广州段 16.7km，设站 2 座(含 1 座预